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2482號

原告 張舜傑
集揚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麗雪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盈安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66,9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4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法官 陳怡親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春森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